证券代码:001266 证券简称:宏英智能 公告编号:2024-005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600万元 - 900万元	盈利:7,165.30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700万元 - 3000万元	盈利:4,796.8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6元/股 - 0.09元/股	盈利:0.72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预计净利润为负值,主要原因如下:

1、行业竞争加剧,产品毛利率下降;

2、公司新业务研发投入及市场推广加大,费用上升,导致公司净利润受到影响;

3、公司新兴业务投入加大,公司在光储充、汽车电子、电动化领域持续布局。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23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24-004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 关于核定公司经理层2022年度绩效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陈士刚回避表决)

2.关于制定《公司合规手册》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健全完善公司合规管理体系,持续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特制定《公司合规手册》。该手册明确了合规理念、合规主体及合规要求,为公司经营管理行为和员工履职行为提供原则性合规指引。《公司合规手册》与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合规管理配套制度、合规管理专业指引等共同构成公司的合规管理制度体系。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6日

股票简称:岳阳兴长 证券代码:000819 编号:2024-010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材料研究院创新基地竣工验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概述

岳阳兴长石化股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落实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实现化工新材料、节能环保等产业配套催化剂的自主生产,同时为研发和引进高端催化剂、开展新技术的中试验证夯实基础,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了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特种催化剂生产基地的议案》,同意投资1.5亿元在湖南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特种催化剂生产基地,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二、项目进展情况

新材料研究院创新基地(即特种催化剂生产基地,已更名)装置及中试服务平台于近期顺利通过行政竣工验收,标志着项目建设完成,正式投入使用。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新材料研究院创新基地装置及中试服务平台的正式投用,标志着公司具备从产品研发、中试验证到工业化生产的完整创新链、产业链开发能力,将加快公司系统布局茂金属催化剂产品的研发,拓展茂金属聚烯烃横向、纵向产业链,推动公司新材料产业体系落地。

2、新材料研究院创新基地装置及中试服务平台的正式投用,将同时满足控股子公司惠州立拓特种聚烯烃项目、湖南立泰节能环保项目在快速发展过程中对特种催化剂日趋迫切的需求,以及未来新项目对催化剂的需求。

3、公司积极响应工信部、国家发改委于2024年1月16日印发的《制造业中试创新发展实施意见》,将新材料研究院创新基地作为开放式、智能化、高端化科创服务平台,聚焦新材料技术的研发和研究成果的落地,为知识产权转化搭建技术孵化平台,为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赋能,培育优质产业生态。

四、风险提示

装置及中试服务平台全面投用尚需一定时间,具有一定技术风险,同时由于市场环境和需求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项目前期效益不及预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4-002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 业绩预告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3,300万元至4,300万元。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1,200万元至-2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3,300万元至4,3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预计公司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1,200万元至-20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预测,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71.2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434.03万元。

(二)每股收益:-0.04元/股。

三、本期业绩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密码业务市场较去年有所复苏,公司聚焦密码业务,优化收入结构,主营业务整体毛利率较2022年有所提升;公司立足降本增效、精益管理的经营理念,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稳步下降。

公司2023年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约4,500万元,主要系公司持有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闲置资金理财收益及政府补助收益等。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情况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4-003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脚树矿恢复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9月24日,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山脚树矿发生一起重大事故,事故发生后,山脚树矿被责令停产整顿(详见公司公告:临2023-050、临2023-058)。

停产整顿期间,公司深刻吸取事故教训,立即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全面排查系统隐患,全员查"三违"反"三违",成立督导帮扶山脚树矿工作组,认真制定山脚树矿事故隐患整改工作计划,严格抓好隐患整改落实。

公司山脚树矿于2024年1月23日收到盘州市能源局《关于同意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山脚树矿复产的通知》(盘州能源通字(2024)13号),经验收,山脚树矿具备复产条件,并于2024年1月24日取回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山脚树矿自2024年1月25日开始恢复生产,后续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深入开展"双全日"工作,持续加大煤矿安全生产投入,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筑牢安全生产防线,全面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05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连云港太平洋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半导体")、连云港太平洋润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辉光电")收到了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GR202332000880、GR202332001892、GR202332007005,发证日期均为2023年11月06日,证书有效期均为三年。

本次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所进行的重新认定,太平洋半导体、润辉光电系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太平洋半导体、润辉光电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起三年内(2023年至2025年)将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4-012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集团")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被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美锦集团通知,获悉美锦集团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被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美锦集团	是	4,515,300	0.27%	0.10%	2022-04-28	2024-01-25	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美锦集团	是	24,000,000	1.46%	0.55%	2022-04-28	2024-01-25	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美锦集团	是	27,440,000	1.67%	0.63%	2022-04-28	2024-01-25	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美锦集团	是	10,658,200	0.65%	0.25%	2022-04-29	2024-01-25	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美锦集团	是	1,000,000	0.06%	0.02%	2022-12-05	2024-01-25	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67,613,500	4.11%	1.56%			

2、本次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美锦集团	是	2,115	0.00%	0.00%	否	否	2024-01-23	9999-01-01	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美锦集团	是	82,985	0.01%	0.00%	否	否	2024-01-23	9999-01-01	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美锦集团	是	1,234,370	0.07%	0.03%	否	否	2024-01-23	9999-01-01	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美锦集团	是	19,702,627	1.20%	0.46%	否	否	2024-01-23	9999-01-01	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美锦集团	是	32,000,015	1.94%	0.74%	首发后限售股	否	2024-01-23	9999-01-01	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美锦集团	是	5,515,300	0.34%	0.13%	否	否	2024-01-25	9999-01-01	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融资期限
美锦集团	是	24,000,000	1.46%	0.55%	首发后限售股	否	2024-01-25	9999-01-01	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融资期限
美锦集团	是	38,098,200	2.31%	0.88%	否	否	2024-01-25	9999-01-01	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融资期限
合计		120,635,612	7.33%	2.79%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1月25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美锦集团	1,646,121,586	38.05%	1,629,104,586	98.97%	37.66%	280,482,391	17.22%	17,017,000	100.00%
合计	1,646,121,586	38.05%	1,629,104,586	98.97%	37.66%	280,482,391	17.22%	17,017,000	100.00%

(二)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质押股份股东基本信息

名称	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民营	
法定代表人	姚俊良	
住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海港创业园1号楼3,4门31480	
注册资本	39,888万元	
经营范围	焦炭、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机械电气设备、金属材料、非金属矿及制品、金属矿石、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的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	2023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75,402,116,301.63	73,546,745,762.07
负债总额(元)	41,814,832,125.52	40,229,524,655.92
资产负债率	55.46%	54.70%
流动比率	1.15	1.23
速动比率	1.08	1.15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26	0.27
	2023.01-2023.09(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19,461,128,906.55	32,030,355,983.24
净利润(元)	35,350,148.82	2,661,541,461.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2,799,204.26	3,411,654,773.70
截止20230930各类借款总余额(亿元)	185.66	
从20230930起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亿元)	44.73	
从20230930起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亿元)	89.46	
最近一年是否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是否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否	
结合股东自身资金实力、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分析是否存在偿债风险	否	

2、质押股份情况

项目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还款资金来源资金偿付能力
未来半年内	1,119,611,927	68.02%	25.88%	342,288.77	经营性收入,具备偿付能力
未来一年内(含未来半年内)	1,154,661,927	70.14%	26.69%	356,377.77	经营性收入,具备偿付能力

不排除第一大股东在股票质押到期时有新的部分股票质押和部分股票解质押。

3、本次股份质押非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4、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6、本次股份质押为补充流动资金和融资期限调整,还款来源为经营性收入。

7、第一大股东进行股票质押主要是为满足其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公司控股股东美锦集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美锦集团最近一年又一期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2023年7月2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委托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截至目前发生额均在审批范围内。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和被质押登记证明;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4-003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7日和2023年12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024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对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科技")、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略数控")与农业银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合计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领益科技与进出口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所形成债务提供1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1,500,000	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2,000,000	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合计	3,500,000	-	110,000

被担保人领益科技、领略数控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1、主债权及最高额

保证人自愿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形成的下列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大写金额)壹拾亿元整。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日的中国农业银行卖出价折算。

上述业务具体包括:人民币/外币贷款、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开立国内非融资性保函、并购贷款、保付加签、跨境参融通、贴现、分行代客资金交易业务。

2、主债权发生期间

债权人自2023年11月20日起至2026年11月20日止,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

3、担保的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4、担保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

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二)《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主合同及主债权

债权人与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签订了借款合同(出口卖方信贷)合同为主合同。依据主合同,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本外币贷款业务。保证人同意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及范围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为贷款本金 (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循环使用的本金)即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贷款本金￥100,000,000.00元((大写)壹亿元人民币),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

3、主债权期限

本合同项下主债权贷款期限为二十四个月。

4、担保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是连带责任保证,具有持续性和完全的效力。

5、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739,627.6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43.09%。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661,483.35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7,104.40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69,048.00万元,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3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0月2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52号),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2.07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86,210.0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0,331.8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5,878.12万元,其中超募资金275,878.12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12月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6018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玄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为了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恒玄科技(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玄武汉")和恒玄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玄深圳")作为募投项目"发展与科技储备项目"的实施主体,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办理其他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针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事项,公司、恒玄武汉、恒玄深圳、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本次三方监管协议下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账号	专户余额
恒玄武汉	发展与科技储备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0201012901734383	0.00
恒玄深圳	发展与科技储备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0201013201734384	0.00

注:专户余额为截止2024年1月24日的账户余额。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恒玄武汉

甲方: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恒玄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上述公司共同视为本协议的甲方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0201012901734383,截至_2024_年_1_月_24_日,专户余额为_0__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发展与科技储备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__董军峰__、__贾兴华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_10_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受享有。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恒玄深圳

甲方: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恒玄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上述公司共同视为本协议的甲方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0201013201734384,截至_2024_年_1_月_24_日,专户余额为__0__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发展与科技储备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__董军峰__、__贾兴华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_10_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受享有。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6日

鹏扬消费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扬消费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扬消费主题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97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2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鹏扬消费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扬消费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月29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月2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月2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1月29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月29日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扬消费主题混合发起式A	鹏扬消费主题混合发起式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705	019706
该分类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有权不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按规定进行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

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应以各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登记机构的业务规则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电子交易平台(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万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

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各销售机构未规定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的,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3.2.1前端收费

鹏扬消费主题混合发起式A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0	1.50%	非养老金客户
1,000,000≤M<5,000,000	0.80%	非养老金客户
M≥5,000,000	1,000元/笔	非养老金客户
M<1,000,000	0.15%	养老金客户(通过直销柜台)
1,000,000≤M<5,000,000	0.08%	养老金客户(通过直销柜台)
M≥5,000,000	1,000元/笔	养老金客户(通过直销柜台)

注:(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1.50%,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对于A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非养老金客户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是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保障管理产品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养老金客户。如将来出现经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等经过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2)本基金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投资人一天内有多笔申购的,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即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申购费用。

3.2.2后端收费

无。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在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销售费率。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电子交易平台(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或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赎回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每类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份;每类基金份额账户最低余额为10份,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A类、C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括投资者账户内全部该类基金份额,否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剩余部分的该类基金份额强制赎回。

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各销售机构未规定赎回份额限制的,每类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份;每类基金份额账户最低余额为10份,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A类、C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括投资者账户内全部该类基金份额,否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剩余部分的该类基金份额强制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鹏扬消费主题混合发起式A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180天	0.50%
N≥180天	0.00%

鹏扬消费主题混合发起式C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50%
N≥30天	0.00%

注:(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中扣除应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后,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对于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9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90日但少于18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50%计入基金财产。

(3)对于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5.1.1基金间的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

5.1.2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

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换费用 = 转出费+补差费

(2)转出费 =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3)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转出净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5)补差费 = Max{(转出净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

(6)转入净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7)转入份额 = 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到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5.2.2 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5.2.3 基金转换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在转换申请当日规定的交易时间内,投资人可撤销基金转换申请。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或可转出的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或可转入的状态。

5.2.4 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基金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自转入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

5.2.5 单笔转换最低申请基金份额适用各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关于最低赎回份额的规定。

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余额低于该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强制赎回。

5.2.6 转换费用的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即投资者在T 日多次转换的,按照分笔计算各笔的转换费用。

5.2.7 基金转换业务的定价原则视转入和转出时的基金类型不同而定,并以申请受理当日(T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若投资者转换申请在规定交易时间后,则该申请受理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5.2.8 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投资者可在基金转换后T+2日起提交转入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

5.2.9 对于基金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该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该次分红权益。

5.2.10 如单个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若决定部分确认,将对基金转出和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基金品种除外。

5.2.11 各代销机构对基金转换业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2)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本公司直销柜台以后如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其他销售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以后如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安排

1)本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限制以各销售机构发布的业务规定为准,各销售机构可自行设定最低扣款金额。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2)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3)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 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4)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他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5)本公司直销柜台、电子交易平台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业务规则与相关公告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7.基金销售机构

7.1场外销售机构

7.1.1直销机构

(1)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办公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绿地环球文化金融城9号院5号楼1401-1405

法定代表人:杨爱斌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9686688

联系人:申屠清泉

传真:010-81922890

(2)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网址:www.pyamc.com

7.1.2场外代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7.2场内销售机构

不适用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pyamc.com)查询《鹏扬消费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扬消费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鹏扬消费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资料。

(2)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公司旗下管理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968-6688)垂询相关事宜。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6日